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邓宸熹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院科技研发区 D 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本议案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信息披露平台，分别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8）、《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9）。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议案

（a）审议《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发生额（元） |
|-----|--------|--------------|
|-----|--------|--------------|

|          |      |              |
|----------|------|--------------|
|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780,075.62 |
|          | 销售商品 | 1,293.10     |

(b) 审议《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发生额（元） |
|----------------|--------|--------------|
|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653,818.89 |
|                | 销售商品   | 135,816.38   |

(c) 审议《荆沅紫砂文化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 年发生额（元） |
|------------|--------|--------------|
| 荆沅紫砂文化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19,960.00   |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九)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十）审议《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议案

本议案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本议案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6）。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晔科、王瑶

联系电话：0510-68990990

传真号码：0510-87877099

电子邮箱：lzhb.wy@qq.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